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(2018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1月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认为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1月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本人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罗进辉、江小金、蔡冠华
签署日期：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